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十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公告日期：**

自 108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二）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止。

**三、報名地點：**

本園**家長中心**(新竹市西大路 508 號 TEL：03-5222597/03-5229674 分機：46)

**四、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 普通班代理教師：1名。

(二) 備取若干名，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分數高低順序依序聘用。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 70 分者，得不予錄取。**

(三) 應聘期間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立即停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六、代理教師聘期：**

育嬰留停1名	自應聘報到日起至109年1月20日止，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	--

**七、簡章及報名表請於下列公告網址下載並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

**(1)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https://www.hc.edu.tw/job/Default.aspx?classify=kS>

**(2)本園網站** <http://www.hckd.hc.edu.tw/>

**(3)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臺** <https://ecehr.k12ea.gov.tw/>

**八、報名程序：**

(一) 繳交報名表（貼妥照片）、簡要自傳、甄選證、切結書、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

(二)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由學校留存。本園不提供影印，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無者免繳)。
3.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等)。
4. 基本救命術資格。
5. 經歷證件(相關服務證明等，無者免繳)。
6. 專長及項優良品蹟或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7. 兵役證件(無者免繳)。
8. 繳交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用)請自行貼足限時掛號 32 元郵票。

**九、甄選方式：**

(一) **說故事 30%，10 分鐘**

(二) **口試 70%，10 分鐘**，內容包含考生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親師合作、班級經營、表達能力等。

(三) 總成績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得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分數高低順序依

序擇優錄取。

#### 十、招考作業

報名日期	108年10月1日(星期二)9:00至12:00止至本園家長中心報名。
報考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 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 (四) 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五)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 (六)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b>符合上列(四)、(五)、(六)任一項資格即可報考。</b> (七)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其它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甄選日期、時間	108年10月01日(星期二)13:30進行說故事及口試，考生應於上午13:20前親自攜帶身分證及甄選證至本園家長中心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錄取公告日期	108年10月01日(星期二)16:00前公佈正取、備取名單。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及大門口公布欄，成績單以掛號郵遞寄出。
應聘報到時間	108年10月02日(星期三)08:00，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園行政室-人事，辦理報到事宜，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請依本園公告規格填寫，未依相關規定填寫，不予受理報名。
- (二) 應試人員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電話，以利本園緊急通知。
- (三) 經本園選聘之教保服務人員，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取消聘任資格。
- (四)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一週內檢附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七) 代理教職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不適任教職之事實者，經本園教師評議委員會決議後，得撤銷其資格。
-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或本園網站。
- (九)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請隨時留意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及本園網站相關資訊。
- (十) 本簡章經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新竹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或本園網站。

◎附則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資料：

編號：

照 片  (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最高學歷	大學或學院 系(所) 組					
教育學分	大學或學院修習 學分					
經 歷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甄選成績 (免填寫)	項目	說故事	口 試	總 分	登錄成績 簽章
		30%	70%		
	成績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	國民 身分證	畢業證書	教師 合格證書	回郵信封	核發甄試證	其他證件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編號：	
審查簽章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自傳內容

(請用電腦繕打，內容請控制在二頁以內。)

請依下列項目分別簡潔敘述：

◎ 請簡潔敘述家庭背景暨成長過程

◎ 您對本園的瞭解與期望

◎ 您想教出什麼樣的孩子

◎ 請介紹您可以非常有自信的在大眾面前展現的專長

◎ 請簡述您個人在電腦方面的專業知能 (軟、硬體或其他相關檢定證明)

◎ 請您介紹平時自我進修、專業成長的管道。

◎ 其他 (任何您想告訴我們的理念、觀念或是教學生活上的小故事)

※ 請在報名之前將自傳 e-mail 至【市幼 人事電子郵件地址】：

[cindy08261021@gmail.com](mailto:cindy08261021@gmail.com)

但是，您仍然必須列印一份書面資料，在報名時隨同報名文件繳交。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證**

報名號碼：

自貼相片 (與報名表相同)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主試者簽章	教學演示 60%	口 試 40%

注意事項：

- 一、 甄選地點：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新竹市西大路 508 號）
- 二、 甄選日期：**108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二）**
- 三、 甄選流程：

順序	時間	事 項
1	13:20	報到 (13:20 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 說明甄選流程 & 抽應考順序
2	13:30-13:50	依序進行說故事及口試

- 四、 聯絡電話：03-5222597 或 5229674 分機 46
- 五、 請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應試
- 六、 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影響甄選日期，悉公佈於本園網站

#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貴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

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依規定應考人應檢附到職日前有效日期內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園逕行解聘。

此 致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故委託\_\_\_\_\_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

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致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